

## 立法會六題附表四

### 臨時政府撥地（按用途表列）

用途 <sup>註(1)</sup>	臨時政府撥地數目	面積(約) (公頃)
工地／施工區 <sup>註(2)</sup>	2 171	2 945
貯存用途	158	35
休憩用地	476	100
學校／訓練中心	16	8
其他 <sup>註(3)</sup>	1446	336
<b>總計</b>	<b>4 267</b>	<b>3 424</b>

註(1)：臨時政府撥地的用途是根據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項目／建議而擬定。

註(2)：為進行政府項目（如興建道路或公路）而須撥出的工地，在臨時撥地期限屆滿時，該工地通常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。

註(3)：涉及的政府項目林林總總，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、駕駛考試中心、直升機升降處、配水庫、汽車扣留中心及政府設施等。

資料來源：地政總署